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67號

抗 告 人 張微彩

相 對 人 劉俊龍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6526號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並於抗告狀中載明抗告理由，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通知兩造於文到5日內具狀對訴訟標的價額表示意見，兩造於收受通知後均未於期限內具狀，是本院已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自100年2月1日起陸續向抗告人借款，無還款意願，故兩造於102年4月15日簽訂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為借款依據。縱使不以每筆借款之借款日起算利息，也應該從系爭同意書簽訂之102年4月15日起算利息，並加計執行費新臺幣（下同）3840元，共計80萬7840元，作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首揭規

01 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
02 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意旨參照）。次按債務人異議
03 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
04 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
05 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
06 定參照）。

07 四、經查，相對人前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之聲明
08 為：1.確認抗告人持有相對人所簽發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
09 山簡易庭109年度司票字第3220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
10 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6紙（即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
11 票），內載憑票合計應支付48萬元本票債權，對相對人不存
12 在。2.抗告人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相對人之
13 財產為強制執行。相對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
14 訴之聲明雖為複數，惟自經濟上觀之，各項聲明之訴訟目的
15 既均在於消滅、阻卻前揭強制執执行程序，相對人因訴訟所受
16 之利益，即無不同，仍為單一，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
17 本票裁定所載債權本金48萬元，加計自系爭本票到期日即10
18 8年1月12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21日之利息15萬9108
19 元（見附件）予以核定之，共計63萬9108元。又執行法院應
20 為如何之執行，僅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且執行費得就強
21 制執行財產優先受清償，抗告人指稱應自借款日或系爭同意
22 書簽訂日即102年4月15日起算利息，亦應計入訴訟標的價額
23 等詞，已逾執行名義之範圍，且執行費已於本院109年度司
24 執字第10046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償，均不可採。原
25 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3萬9108元，並命相對人補繳
26 第一審裁判費6940元，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求為廢棄原裁
27 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3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許純芳

31 法官 王雅婷

法 官 李 子 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陳美玫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到 期 日 即利息起算日	票 據 號 碼
1	100年2月1日	12萬元	108年1月12日	NO 649856
2	100年5月7日	8萬元	108年1月12日	NO 649857
3	101年1月29日	5萬元	108年1月12日	NO 649859
4	100年11月7日	10萬元	108年1月12日	NO 649858
5	101年6月25日	10萬元	108年1月12日	NO 649860
6	102年2月18日	3萬元	108年1月12日	NO 649861

附件：利息計算表